案例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某附属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行政许可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市某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某附属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行政许可案例

基本案由:天津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某附属工程因项目开工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案件分类:行政许可

二、简要案情

2022年10月11日,天津市某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请领取天津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某附属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当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受理该许可申请。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核发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四、决定结果

2022年10月11日,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对天津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某附属工程建筑工程准予许可的决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说明理由

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六、典型意义

上述案件对于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具有典型意义。一是强化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二是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职尽责。市和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必须认真学习、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三是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了确保建设项目及时开工、落地,天津市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一网通办”。通过在线申报、提交电子材料,在线受理审核、在线核发电子证照,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使用,电子证照在部门间共享互认,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对具备申请条件的项目做到施工许可审批并联审批、即时办结,进一步提升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效率。